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

111年12月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基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基準所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本校教職員工。
 - （二）本校約用、專案及行政助理人員。
- 三、 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或監督本校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 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 （一）未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2.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4.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5.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6.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7.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8.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 (三) 其他違反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 對業務督導不力，致所屬或所監督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 五、 本校人員之獎懲程序，循各類人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六、 與本校有僱傭關係之人員，其獎勵及懲處情形應納入本校續聘之參考。
- 七、 本基準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